

元智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分抵免審核作業規定

112.03.30 ——一學年度第十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.05.19 ——三學年度第十八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規定係依據「元智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抵免資格

- (一) 轉學生、轉系生、重考生或專科畢業之大學新生。
- (二) 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之本校學生。
- (三) 已修讀本校或其他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。
- (四) 就讀大學或研究所期間，曾選讀碩、博士班(含學位學程)承認學分之課程，成績在七十分以上，且已依規定申請保留者。
- (五)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。
- (六) 其他依法准予抵免之本校學生。

三、大學部抵免

(一) 轉學生/新生/修讀雙聯學位學生

- 1. 大三、大四必修課程不予抵免。
- 2. 「專業實習」與「專題製作」等系列課程不予抵免。
- 3. 專業科目在校成績達 60 分(含)以上且學分數符合本系要求者得提出申請，經本系教師審核核可後，始准予抵免。
- 4. 共同必修及通識教育科目，依通識教學部規定辦理。
- 5. 轉入二年級上學期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 50 學分為上限，轉入二年級下學期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 75 學分為上限；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 100 學分為上限。

(二) 轉系生

- 1. 「專業實習」與「專題製作」等系列課程不予抵免。
- 2. 專業科目在校成績達 60 分(含)以上且學分數符合本系要求者得提出申請，經本系教師審核核可後，始准予抵免。
- 3. 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 50 學分為上限；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 100 學分為上限。

(三) 輔系/雙主修生

必修科目經本系教師審核同意抵免者，須另自本系選修科目中修課補足抵免學分數。

四、研究生抵免

(一) 專業科目在校成績達 70 分(含)以上且學分數符合本系要求者得提出申請，經本系教師審核核可後，始准予抵免。

(二) 「專題研究一、二」(碩士在職專班生適用)、「書報討論」(博士生適用)不予抵免。

五、重新入學之本校生，原於本系修讀之課程(五年內)，依本校抵免辦法辦理，不受抵免科目及學分數限制。

六、本系課程抵免學分之審核由本系各科指定教師審核決定之。

七、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；其他未列出之特殊狀況，提請本系系務會議，決定可否抵免。

八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